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审计制度

2007年12月制定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.....	3
第二章 审计人员	3
第三章 审计职责	3
第四章 审计权限	4
第五章 审计程序	4
第六章 责任与处罚	5
第七章 附则.....	5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管理，提高经济绩效，依据国家颁布《公司法》、《审计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发展之需要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，在公司董事长授权与领导之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，并对董事长报告工作。

第二章 审计人员

第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及相应的专业知识，审计人员应忠于职守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廉洁高效、不怕困难，应掌握行业审计准则、程序。

第四条 审计人员应对在审计获悉的公司经营参数、交易往来等信息数据，除向上级汇报公开外，不得泄露，并负保密责任。

第五条 审计人员执行业务时与被审计单位、部门、个人有利害关系时予以回避。

第六条 审计人员受法律保护，并受股份公司的管理制度约束。获专业资格的内审人员的聘请、考核、任用、辞退按公司管理制度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三章 审计职责

第七条 审计部对由公司投资、控股的资产，对其负债损益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。

第八条 审计部对与公司有交易往来的相关单位、部门进行审计、监督。

第九条 审核财务计划或预、决算执行及完成情况。

第十条 评估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、补充、完善及执行情况。

第十一条 评估经济合同（协议）的签订与履行。

第十二条 评价资产运行状态及质量状态。

第十三条 董事长交办的其他特殊性专项审计。

第四章 审计权限

第十四条 审计部有权要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各单位、部门或个人提供相关与经济交易往来有关的各种资料文件、报表、招投标书、补充资料、协议、备忘录、纪要等，以及执行过程中预、决算书、说明等。

第十五条 审计部除有权检查各种书面文件、制度、资料外，还有权检测部门电脑内存与公司交易有关的各种交易软件、信息。

第十六条 对审计涉及的有关内容和事项，可以向部门和公司外相关单位、部门个人进行调查，取得有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七条 重大经济交易过程应实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审计，一般交易可事中或事后审计。

第十八条 对违反公司制度，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实行专案审计。

第十九条 审计部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行使特别中止支付款项权。

第二十条 审计部有权对过失的部门、有舞弊行为（侵占、挪用公司资产）的人进行处理。处理前应报请董事长，并征得其同意或授权。

第五章 审计程序

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纲要，确定审计计划，报董事长审批。

第二十二条 根据被批准后的计划，编制工作方案，成立审计小组（行使审计调查程序时不少于 2 人）。对被审计部门审计前下达“审计通知书”。特殊性审计不执行前条款内容。

第二十三条 根据审计需要，向有关部门、单位询问、调查，取得审计证据。

第二十四条 编写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上报前应征求被审计部门负责人意

见，被审部门应在收到审计报告 5 日内书面反馈意见，否则，视为同意。

第二十五条 审计报告和被审部门、单位反馈意见（如有）报送董事长审定。

第二十六条 审计决定。经董事长审批后，送达被审计单位、部门。对被批准审计决定被审计部门应当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设立审计档案。

第六章 责任与处罚

第二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、部门不得拒审。个人有配合审计的责任。任何部门不得打击、报复审计人员。

第二十九条 审计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违反公司审计制度的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三十条 经审计查明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予以处罚。

（一）违反公司规定或授权业务范围审批权限的。

（二）本职能部门人员，未履行职责，违反公司与部门管理制度，造成损失浪费的。

（三）拒绝、阻碍审计工作，有意拖欠、提供虚假资料的。

（四）审计决定未予执行的。

第三十一条 存在第三十条所例行为之一的，除追缴非法所得和不当得利外，根据危害程度、情节轻重，并处罚相关责任人：

（一）损失的 20%—100% 罚款；

（二）调岗、辞退；

（三）如果触犯国家法律的，移送国家司法机关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、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